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1542071

10位ISBN编号：756154207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丽新

页数：261

字数：4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内容概要

《法律硕士精品教材系列：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作者集多维观点、兼收并蓄，从评析婚姻家庭与继承立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精神出发，在书的编排设计、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方面进行了新的探讨与尝试，注重站在学术与实务的前沿，多层面、多视角地探讨和研究婚姻家庭与继承的立法与实务案件的处理范式，较为清晰地观察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与社会发展及法律教育间的互动关系。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作者简介

何丽新，女，1966年11月出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婚姻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理事，福建省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先后出版《我国非婚同居立法规制研究》、《无单放货法律问题研究》等15本著作和50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司法部、福建省社科基金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福建省法学优秀成果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和发展
 -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和规范内容
 -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与种类
 -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的计算方法
 -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 第四章 结婚制度
 -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第五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 第六章 婚姻的终止
 -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 第二节 登记离婚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 第七章 父母子女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与父母子女关系法
 -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第四节 养子女
 - 第五节 继子女
 -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
 - 第七节 亲权
- 第八章 监护
 -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监护的设立
 -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 第九章 扶养
 - 第一节 扶养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二节 扶养的范围与顺序

第三节 扶养义务的履行、变更和消灭

第十章 民族婚姻、区际、涉侨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第三节 涉侨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第十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赠概述

.....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第十六章 涉港澳台继承与涉外继承

参考文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章节摘录

(二) 有偿婚 有偿婚是指男子支付给女子或其父母一定的代价而成立的婚姻。

有偿婚是在掠夺婚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根据给付代价的不同形式, 有偿婚可具体分为买卖婚、交换婚和劳役婚等, 其特点就是把女子当作物品进行交换。

1. 买卖婚。

买卖婚是指男子以金钱或实物换取女子为妻。

它是世界古代普遍存在的结婚方式, 并有公开的买卖婚和变相的买卖婚之别。

买卖婚为我国《婚姻法》(修正案)所禁止。

但由于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 买卖婚在我国并未绝迹, 尤其在偏远的农村, 买卖婚的现象仍然较为严重。

2. 交换婚。

交换婚亦称互易婚, 是指双方父母各以其女交换为子妇, 或男子各以其姊妹交换为妻。

如, 澳洲等地的某些民族, 在历史的婚姻上即有此婚姻习俗。

在我国某些地区还盛行的“换亲”、“转亲”皆是这种包办婚姻习俗的残余。

3. 劳役婚。

劳役婚是指男子给女方家服一定期限的劳役为代价而形成的婚姻。

这种求妻方式也是有偿的, 因为是以力代财, 故这种婚姻中男子的地位相对较低。

男方入赘就是由此演变而来的。

另外, 还有赠予婚, 即不需要任何等价交换而成立的婚姻。

也就是把女子作为标的, 作为礼物赠予他人作为妻。

这种婚姻虽有别于有偿婚, 但妇女在婚姻中不具备独立人格。

(三) 聘娶婚 聘娶婚是指男子向女方或其父母纳送一定数量的聘财而成立的婚姻。

它是长期存在于我国封建社会的一种最主要的求妻方式。

从实质上来看, 聘娶婚是一种变相的买卖婚。

《礼记》中记载: “非受币不交不亲”、“男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

西周始创的“六礼”是聘娶婚的主要程序。

“六礼”不仅为封建社会的礼制所沿用, 更为我国历代法律所确认。

根据《礼记·昏义》记载, 男女结婚必须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礼仪程序, 才能为社会所承认。

现将“六礼”简述如下: 1. 纳采。

纳采是男方请媒人到女方家提亲, 如果不被女方家拒绝, 即备礼正式求婚。

2. 问名。

问名是男方遣媒人问女方的名字以及出生年、月、日、时, 以便卜其吉凶; 还要问请女方母亲的姓名, 了解女方母亲的身份, 是正妻还是妾。

3. 纳吉。

即求神问卜, 如卜得吉兆, 男方再派媒人告知女方家, 又称文定或通书。

4. 纳征。

纳征也称为纳币, 即男方向女方家交纳聘财, 婚约至此成立。

行纳征礼依身份、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5. 请期。

即男方择定婚期, 并在形式上商请女方家同意。

后世演变为男方告知女方家迎娶的日期。

……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